

105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  
民航人員、國際經濟商務人員及原住民族考試試題

考試別：外交人員特考

等別：三等考試

類科組：外交領事人員各組

科目：國際法（含國際公法與國際私法）

考試時間：2 小時

座號：\_\_\_\_\_

※注意：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甲、申論題部分：（75 分）

(一)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申論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二)請以黑色鋼筆或原子筆在申論試卷上作答。

一、條約發生錯誤是否得撤銷，大多數的國際法學家和 1969 年條約法公約第 48 條的見解都相當一致。而國際法院有關錯誤的著名案例是國際法院 1961 年對高棉（柬埔寨）控泰國的「隆端古寺案」（又譯「柏威夏寺案」，Case Concerning the Temple of Preah Vihear, Preliminary Objection）。在該案中，泰國與高棉（柬埔寨）邊境有一座隆端古寺，雙方爭執該地主權。泰國先後提出了兩個錯誤問題。首先，泰國主張在 1929 年 9 月 20 日宣告接受常設國際法院的強制管轄，為期十年；但在 1940 年 5 月 3 日它又更新這個宣言，為期仍為十年，即到 1950 年為止。到 1950 年 5 月 3 日它再度更新這個宣言十年。高棉（柬埔寨）在 1957 年 9 月 9 日接受國際法院的強制管轄後，將它與泰國邊境寺廟爭執案，提交國際法院。泰國對此提出管轄權的先決反對異議，認為它是基於錯誤的認識而於 1950 年更新宣言，因此不會發生接受強制管轄的效果。其次，1962 年 6 月 15 日國際法院對隆端古寺案實質部分的判決中，泰國又提出劃界方面的錯誤。在原訂的條約中，當事國同意在特定區域內，以某一個分水線為界，但後來泰國發現，其所接受一份地圖上劃定的疆界與事實不符，泰國認為是一項錯誤。

請回答下列問題：

(一)在「隆端古寺案」（Case Concerning the Temple of Preah Vihear, Preliminary Objection）中，國際法院針對泰國先後提出的兩個錯誤問題，見解為何？請說明之。（15 分）

(二)1969 年條約法公約第 48 條針對錯誤的規定為何？請說明之。（10 分）

二、國際公法範圍廣博，有些觀念需要加以區分澄清，以免混淆，請說明理由回答下列問題：

(一)1979 年伊朗將美國外交領事人員拘禁為人質，違反美伊二國均參加的 1963 年的《維也納領事關係公約》（Vienna Convention on Consular Relations）和 1961 年的《維也納外交關係公約》（Vienna Convention on Diplomatic Relations），因此，美國總統卡特在 1979 年 11 月 14 日發布行政命令第 12170 號，將伊朗在美國財產全部凍結不得運用或移出美國，請問這是國際法雙邊關係上的「報復」（retorsion）？還是「報仇」（reprisal）？請詳細說明理由。（7 分）

(二)1810 年法國對英國宣布封鎖令，原告所有的船在當時為法國拿捕沒收後，被改裝為法國軍艦，且將其重新命名。該船後因故而到美國港口，原告因而要求歸還船隻，但是美國最高法院卻駁回原告之訴。請問美國最高法院的理由是基於「國家豁免」？還是「國家行為主義」？請詳細說明理由。（6 分）

(三)1991 至 1992 年間，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the Union of Soviet Socialist Republics，英文簡稱 USSR，中文簡稱蘇聯）解體，分裂為十五個國家，請問這是國家繼承中的全部繼承（universal succession）？還是部分繼承（partial succession）？請詳細說明理由。（6 分）

(四)1982 年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第 136 條及第 137 條規定國家管轄範圍以外海床區域。請問國家管轄範圍以外海床區域是「公有物」（res communis）？還是「人類的共同繼承財產」（common heritage of mankind）？請詳細說明理由。（6 分）

三、國籍是重要的連結因素，一個人有二個以上國籍時，謂之國籍積極衝突。

(一)在國籍積極衝突下，究應以何一國籍為基礎，以決定當事人之本國法？請參考國際私法的理論與實務詳細說明之。(20分)

(二)承上題，我國現行法如何規定？(5分)

乙、測驗題部分：(25分)

代號：7101

(一)本測驗試題為單一選擇題，請選出一個正確或最適當的答案，複選作答者，該題不予計分。

(二)共20題，每題1.25分，須用2B鉛筆在試卡上依題號清楚劃記，於本試題或申論試卷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1 下列何者並非國際法中產生國家繼承之原因？

- (A)國家解體 (B)自國家主要領土部分分離  
(C)國家合併 (D)國際法院判決

2 下列那一個主體完全無締結國際條約的權利能力？

- (A)國家 (B)教廷 (C)跨國公司 (D)巴勒斯坦

3 下列那個項目可做為國際法中國家主張無主物先占的標的？

- (A)南極 (B)被國家聲明放棄的領土  
(C)鄰國所有但從未利用的土地 (D)月球

4 下列何者並非我國曾經批准的國際人權公約？

- (A)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 (B)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C)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D)保護所有遷徙勞工及其家庭成員權利國際公約

5 依據國際法院規約第38條，下列何者並非國際法之法源？

- (A)習慣國際法 (B)國際化契約 (C)法律一般原則 (D)條約

6 下列針對防空識別區的說明何者正確？

- (A)有關防空識別區的規定，主要是規定在1944年簽署的國際民航公約，是廣為接受的國際法制度  
(B)防空識別區為國家基於防空預警需要單方面所劃定的空域，目的是為了使國家能迅速定位管制他國航空器  
(C)防空識別區通常等同飛航情報區  
(D)劃定防空識別區的空域，視同領空

7 關於國際性法庭之判決之敘述何者正確？

- (A)國際性法庭之判決能對所有國家產生拘束力  
(B)國際性法庭之判決可作為確立法律原則之補充資料及證據  
(C)國際性法庭之判決對國際條約之制訂無任何影響力  
(D)所有國際性法庭判決皆可強制執行

- 8 關於死刑之執行，下列何者並非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6 條所規定之內容？
- (A)科處死刑須以犯罪時的法律明文規定 (B)不得對未滿 18 歲之人及孕婦執行死刑  
(C)締約國於批准公約時應立即廢除死刑 (D)任何被判處死刑之人，應有邀得特赦或減刑之權
- 9 關於我國憲法就條約如何成為我國國內法一部的規定，下列說明何者錯誤？
- (A)立法院依憲法第 63 條有審議條約案的權力  
(B)憲法第 141 條規定，中華民國應尊重條約及聯合國憲章  
(C)總統行使憲法第 38 條之締約權乃代表我國，在國際層面表示願受條約拘束的國際法行為  
(D)經我國立法院審議通過的條約案，與其他國內法相牴觸時，國內法優先適用
- 10 依照當代公認的國際法原則，下列何者並非國家喪失領土的合法原因？
- (A)被他國武力占領 (B)因海平面上升而領土被淹沒  
(C)叛亂團體獨立成功 (D)放棄
- 11 依據聯合國憲章第 25 條，下列那一個機構能做成對會員國具法律拘束力的決議？
- (A)會員國大會 (B)經濟社會理事會 (C)安全理事會 (D)人權理事會
- 12 下列強行法（絕對法）之敘述，依據《維也納條約法公約》之規定，何者錯誤？
- (A)強行法本質上為不允許任何貶抑之根本規範 (B)國家透過多邊條約可修改強行法  
(C)只有同性質的法，才能修改強行法 (D)違反強行法之效果為無效
- 13 假設北大西洋迴游魚種保護及養護公約，因為北大西洋中迴游魚類因氣候變遷而全部滅絕，此公約效力因而發生終止，是因為下列那項原因？
- (A)與後來產生的強行法牴觸 (B)條約所載內容後來因意外而不可能履行  
(C)締約國構成重大違約 (D)條約內容錯誤
- 14 下列何者並非「國際人權法典」（又譯「國際人權憲章」，International Bill of Human Rights）的內涵？
- (A)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B)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C)世界人權宣言 (D)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 15 於國際私法，涉外民事事件的解決順序概略為何？
- (A)法律選擇及適用→（國際）管轄→判決及執行→定性  
(B)（國際）管轄→定性→法律選擇及適用→判決及執行  
(C)定性→法律選擇及適用→（國際）管轄→判決及執行  
(D)判決及執行→定性→法律選擇及適用→（國際）管轄

- 16 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 15 條規定「依中華民國法律設立之外國法人分支機構，其內部事項依中華民國法律。」本條立法方式屬國際私法學理上之那種立法法則？
- (A)單面法則 (one-side rule) (B)雙面法則 (two-sides rules)  
(C)選擇法則 (choice rules) (D)複式或重疊法則 (double rules)
- 17 依我國現行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之規定，依本法適用當事人本國法時，如其國內法律因地域或其他因素有不同者，其法律選擇適用之順序為何？
- (A)依住所地法，住所地不明，依其首都所在地法  
(B)依住所地法，住所地不明，依該國與當事人關係最切之法律  
(C)依該國關於法律適用之規定，定其應適用之法律，該國關於法律適用之規定不明者，依其首都所在地法  
(D)依該國關於法律適用之規定，定其應適用之法律，該國關於法律適用之規定不明者，依該國與當事人關係最切之法律
- 18 採血統主義國家（甲國）之配偶於採出生地主義國家（乙國）生下丙，丙後來復被丁國人收養，甲乙丁三國均非我國。試問丙行為能力之決定，應依何國法？
- (A)依甲國法，因甲國為血統主義國籍國  
(B)依乙國法，因乙國為出生地國  
(C)依丁國法，因丁國為最後取得之國籍  
(D)於甲乙丁三國中，取其中關係最切之國籍為定
- 19 依我國現行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之規定，下列何者不適用關係最切法？
- (A)國籍的積極衝突 (B)國籍的消極衝突  
(C)住所的積極衝突 (D)居所的積極衝突
- 20 我國籍甲乙二人締結授權契約，約定如有給付遲延應加計月利率百分之二利息，並約定契約準據法為荷蘭法。試問就本遲延利息約定效力為何，下列何者最正確？
- (A)超出我國法定最高利率之部分，因違反我國強制規定，無效，但此無效不影響該契約其他約定之效力  
(B)該遲延利息之約定全部無效，不論是否超過我國法定最高利率  
(C)只要契約準據法（荷蘭法）承認該遲延利息之效力，該約定即屬有效  
(D)此約定屬當事人自治範圍，只要無詐欺不正情事，應尊重當事人意思自主

# 測驗式試題標準答案

考試名稱：105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民航人員、國際經濟商務人員及原住民族考試

類科名稱：外交領事人員法文組、外交領事人員西班牙文組、外交領事人員阿拉伯文組、外交領事人員義大利文組、外交領事人員葡萄牙文組、外交領事人員俄文組、外交領事人員日文組、外交領事人員英文組、外交領事人員德文組、外交領事人員韓文組

科目名稱：國際法(含國際公法與國際私法) (試題代號：7101)

單選題數：20題

單選每題配分：1.25分

複選題數：

複選每題配分：

標準答案：

題號	第1題	第2題	第3題	第4題	第5題	第6題	第7題	第8題	第9題	第10題
答案	D	C	B	D	B	B	B	C	D	A

題號	第11題	第12題	第13題	第14題	第15題	第16題	第17題	第18題	第19題	第20題
答案	C	B	B	A	B	A	D	D	B	A

題號	第21題	第22題	第23題	第24題	第25題	第26題	第27題	第28題	第29題	第30題
答案										

題號	第31題	第32題	第33題	第34題	第35題	第36題	第37題	第38題	第39題	第40題
答案										

題號	第41題	第42題	第43題	第44題	第45題	第46題	第47題	第48題	第49題	第50題
答案										

題號	第51題	第52題	第53題	第54題	第55題	第56題	第57題	第58題	第59題	第60題
答案										

題號	第61題	第62題	第63題	第64題	第65題	第66題	第67題	第68題	第69題	第70題
答案										

題號	第71題	第72題	第73題	第74題	第75題	第76題	第77題	第78題	第79題	第80題
答案										

題號	第81題	第82題	第83題	第84題	第85題	第86題	第87題	第88題	第89題	第90題
答案										

題號	第91題	第92題	第93題	第94題	第95題	第96題	第97題	第98題	第99題	第100題
答案										

備註：